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第二稽查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的依法依规公开，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447 份，行政强制数量 54 份，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份，同时做好行政执法事项咨询、领导接访等服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

本着“依法依规、高效实用”的原则，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减税降费等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力度，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服务，突出推进税收优惠政策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满足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持续贯彻落实“稽查也要讲服务”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持续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严格内容审核、保密审核、流程审核，保证公开时点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厘清内容属性，对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依法依规答复，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

（三）不断深化工作监督保障

在官方网站公布投诉、举报、检举途径和联系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总局、市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领会上级党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7		
行政强制	5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9	0	0	0	0	9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是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的有效途径，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稳步推进、逐步规范的良好态势，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条例》的理解还不够深入、信息公开的的时效性还不够迅速、与纳税人的互动能力有待提高等方面。在本年度的工作中，本机关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要求，做到以下改进：**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网上公开，加大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回应关切力度，促进税收执法规范化；**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突出公开内容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广泛性，针对不同服务对象需求，从公开服务信息、细化优化便民流程、规范岗位职责等方面入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市局门户网站、纳税人驿站、报纸、新媒体等服务资源和渠道，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优势，大力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税收宣传，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3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